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53号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且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薛小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小春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薛小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薛小春先生个人简历

薛小春，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淖管委会副主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